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聘请独立第三方中介机构核查相关事项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6年8月6日前后，个别媒体发布了报道《欧菲光遭举报！实控人蔡荣军被指设体外公司掏空上市公司资产》（以下简称“该报道”），公司对此高度重视，组织各相关部门立即启动内部核查，并就报道中的不实内容进行了澄清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媒体报道的澄清公告》（公告编号：2026-075）。

针对该报道所涉关联交易等相关事项，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有必要启动第三方独立调查，一方面向市场呈现更为客观、公正、中立、可信的核查结果，另一方面基于保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考虑。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赋予独立董事的特别职权，公司独立董事于2026年8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聘请独立第三方中介机构核查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三位独立董事曹玉珊先生、于洪宇先生和王冠女士一致同意行使特别职权，独立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就该报道所涉关联交易等相关事项进行专项核查，向市场呈现更为客观、公正、中立、可信的核查结果。

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高度重视独立董事的意见，并积极配合第三方中介机构的专项核查工作，将根据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为本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

在上述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5 日